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一年期限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在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办理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并将在后续理财产品购买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9.9 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0.0315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募集资金为 30,6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34,945.031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

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大直径 PHC 管桩的改扩建及配套码头	10189.65	10189.65
新建研发中心	1267	1267
地铁环控研制基地	29238.95	29238.95
小 计	40695.6	40695.6
超募资金投向	投入金额	
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0	
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资	3.28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1954.33	
合 计	28957.61	

3、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8.38 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在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及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五、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一年之内使用结余的全部超

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一年之内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